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城镇退役军人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款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按相关规定给2019年退役并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义务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5万元。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随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增长。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官，从担任士官当年起算，服役年限每增加一年，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调整后的标准递增10%		
立项依据：	根据2011年10月颁发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和沪民安发〔2012〕9号《关于对本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及沪民安发〔2012〕12号《关于对本市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按规定完成每年的征兵任务，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制度，以及退役士兵接收管理规定完成按时完成相关补贴的发放，确保退役士兵待遇的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项目资金根据接收退役士兵的实际情况，按实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完成《关于对本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和《关于对本市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规定的政策落实。项目年度目标：按相关规定给2019年退役并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确保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1、城镇籍退役义务兵50人，按每人补助5万元计算，需250万元；2、城镇籍复员士官12人，每人补助7.5万元，需90万元；3、城镇籍转业士官5人，每人补助11万元，需55万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5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制度保障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内容：为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发放优待金。范围：2015、2016年度入伍义务兵及其家属。		
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3]41号）2、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向义务兵及其家属发放光荣卡 2、通过上海银行发放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3]41号）2、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为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发放优待金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严格落实政策，认真做好城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项目年度目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3〕41号）第四条，以及2011年10月颁发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上海生源城镇义务兵和非上海生源在校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标准和金额为：1、上海生源城镇义务兵。2018年入伍上海户籍城镇义务兵52人，2019年入伍上海户籍城镇义务兵100人（估算）。2019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54377元，2020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60000元（推算）。2018年入伍上海户籍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11人*10000元+11人*（44377+50000）元+41人*（54377+60000）元=5837604元。2019年入伍上海户籍城镇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10000元*80人（估算）=800000元。预计2020年度上海户籍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总额为663.7604万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96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6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完成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上海高校入伍大学生退役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做好从本市高校征集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精神，预计我区2020年接收上海户籍退役士兵55人，非上海户籍（包括从外省区市迁至上海高校集体户籍）127人，复员士官10人。比照本市自主就业城镇的退役士兵的地方经济补助（包括一次性经济补助和生活补助）标准，给予发放经费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从本市高校征集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4]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鼓励本市普通高校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进一步落实大学生退役士兵有关补助待遇，规范大学生士兵退役后有关经济补助发放的办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退役大学生在册人员的审定，比照标准对补助资金进行核定，按规定将资金划拨至各高校，督促各高校将补助金额在划拨给退役士兵本人。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项目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准时将资金划拨至各高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完成本区高校征集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经济补助的发放。项目年度目标：预计2020年退役的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入伍的上海户籍退役士兵55人，其中义务兵45人，按每人补助5万元计算，需225万；复员士官10人，按每人7.5万计算，需75万，两项合计300万元；年非上海户籍大学生退役士兵127人，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5万元，生活补助4.4万元，需经费1194万元；复员士官10人，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5万元，每人生活补助5.6万元，需经费106万元，两项合计1300万元。共计1600万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制度保障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革命烈士陵园			
项目名称：	嘉定五抗运动纪念馆改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时这样强调“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来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江西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贵州遵义会议会址等革命圣地，强调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让革命事业血脉永续。 2020年是嘉定“五抗”暴动92周年。1928年4月，嘉定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嘉定整个西乡地区进行了一场“抗租、抗债、抗粮、抗捐、抗税”为内容的“五抗”暴动斗争。自4月10日开始到6月9日遭反动派镇压结束，历时长达2个月，在中国革命武装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为反映嘉定“五抗”斗争的情况，发挥其深远的影响意义，传承红色基因，“响应打响上海红色文化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打造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阵地。2020年将对位于菊园中窑村五抗运动中心遗址改建为五抗运动纪念馆。项目总建筑面积528平方米，场馆布展、周围环境建设所需经费500万元。		
立项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来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江西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贵州遵义会议会址等革命圣地，强调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让革命事业血脉永续。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反映嘉定“五抗”斗争的情况，发挥其深远的影响意义，传承红色基因，“响应打响上海红色文化品牌三年行动计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用科学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1至3月筹建，4月招标，6月开工建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响应打响上海红色文化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打造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阵地项目年度目标：完成建设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达标率	=100
		实际完成率	=100
		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存率良好
	环境效益	生态效益	增加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配套设施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涉军维稳维权服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政策法规宣传、提供法律咨询10万按照上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最新政府指导价)每小时200~3000元，律师咨询服务费，按每月30小时计算：360×200元/小时=7.2万元宣传资料：信访条例、宪法、治安管理条例、刑法等法规宣传教育，宣传册2.8万元。2、加强心理干预、疏导、心理重建等心理咨询服务。按照上海市心理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每小时500~1000元，预估全年80人次×4小时×500元/小时=16万元。3、建立走访慰问机制，春节、八一上门关心慰问：100人次×2000元/人=20万元；12个街镇权益维护专项经费2万元×12=24万元；共44万元。4、退役军人信访稳控，群体上访应急预案处置活动经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厅字【2019】27号文《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秘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推动退役军人信访问题及时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保稳定大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厅字【2019】27号文《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秘密】为推动退役军人信访问题及时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保稳定大局。1、政策法规宣传、提供法律咨询10万按照上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最新政府指导价)每小时200~3000元，律师咨询服务费，按每月30小时计算：360×200元/小时=7.2万元宣传资料：信访条例、宪法、治安管理条例、刑法等法规宣传教育，宣传册2.8万元。2、加强心理干预、疏导、心理重建等心理咨询服务。按照上海市心理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每小时500~1000元，预估全年80人次×4小时×500元/小时=16万元。3、建立走访慰问机制，春节、八一上门关心慰问：100人次×2000元/人=20万元；12个街镇权益维护专项经费2万元×12=24万元；共44万元。4、退役军人信访稳控，群体上访应急预案处置活动经费：1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政策法规宣传、提供法律咨询10万按照上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最新政府指导价)每小时200~3000元，律师咨询服务费，按每月30小时计算：360×200元/小时=7.2万元宣传资料：信访条例、宪法、治安管理条例、刑法等法规宣传教育，宣传册2.8万元。2、加强心理干预、疏导、心理重建等心理咨询服务。按照上海市心理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每小时500~1000元，预估全年80人次×4小时×500元/小时=16万元。3、建立走访慰问机制，春节、八一上门关心慰问：100人次×2000元/人=20万元；12个街镇权益维护专项经费2万元×12=24万元；共44万元。4、退役军人信访稳控，群体上访应急预案处置活动经费：10万元；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为推动退役军人信访问题及时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保稳定大局。项目年度目标：1、政策法规宣传、提供法律咨询10万按照上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最新政府指导价)每小时200~3000元，律师咨询服务费，按每月30小时计算：360×200元/小时=7.2万元宣传资料：信访条例、宪法、治安管理条例、刑法等法规宣传教育，宣传册2.8万元。2、加强心理干预、疏导、心理重建等心理咨询服务。按照上海市心理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每小时500~1000元，预估全年80人次×4小时×500元/小时=16万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制度保障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日常运营扶持和项目化运作 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需要在街镇、村居委层面无遗漏、全覆盖地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2019年本区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122家，（原双拥（优抚）之家全部增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2020年拟新建退役军人服务站100家。对已建和拟建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给予适当的运营、建设经费扶持。同时，通过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优抚对象提供各类服务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的通知》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需要在街镇、村居委层面无遗漏、全覆盖地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2019年本区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122家，（原双拥（优抚）之家全部增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2020年拟新建退役军人服务站100家。对已建和拟建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给予适当的运营、建设经费扶持。同时，通过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优抚对象提供各类服务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的通知》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1、拟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扶持经费50万元（100个*0.5=50万元）；2、已建日常运营扶持经费122万元（122家*1万元=122万元）；3、退役军人服务项目60万元（3个*20万元）。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1、拟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扶持经费50万元（100个*0.5=50万元）；2、已建日常运营扶持经费122万元（122家*1万元=122万元）；3、退役军人服务项目60万元（3个*20万元）。项目年度目标：1、拟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扶持经费50万元（100个*0.5=50万元）；2、已建日常运营扶持经费122万元（122家*1万元=122万元）；3、退役军人服务项目60万元（3个*20万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2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制度保障	=100%